# 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司法院院台人法字第 10100242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300002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11、12、14、15、18、19、20、28、31、32 條；刪除第 30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500008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60030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800287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4、15、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1000327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7、8、9、13、17、18、23 條條文

第　二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資格，依本辦法遴選為法官者，得轉任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最高法院及懲戒法院法官。

第　三　條　　申請遴選為法官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備之相關資格證明、辦案書類（狀）、專門著作等文件（以下簡稱文件）之格式、件數、類別等事項，由司法院另定之。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

一、未繳齊前項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有本法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三、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年齡限制。

四、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不得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五、曾受公務員懲戒法所定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六、最近五年曾受本法所定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記過之懲處處分。

七、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八、最近十年曾受律師法所定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九、最近五年曾受律師法所定申誡或警告處分。

十、不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同年度重複參加公開甄試轉任法官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決定擇一參加，逾期仍未決定。

第　五　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未滿五十五歲。但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申請轉任或再任最高法院或懲戒法院法官時，其年齡應未滿六十歲。

申請人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按其申請時所出具之年資證明，依規定縮短或免除候補、試署期間。

第一項年齡及前項年資，算至司法院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日止，年齡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　七　條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轉任法官。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資格者，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但同時具有前項所定資格者，同年度僅得擇一參加公開甄試轉任法官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不得重複參加。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者（以下簡稱資深優良律師），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

依前三項規定轉任法官者，必要時得視法院業務需要，按其專業分組進用。

第　八　條　　前條第一項公開甄試，分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

司法院受理公開甄試之報名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筆試。

筆試應試科目分為民事裁判擬作及刑事裁判擬作二科，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成績各占筆試總分百分之五十。

除前項所定筆試應試科目外，司法院得依法院業務需要指定加考一科或數科；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加考之試務工作。加考科目及成績占筆試總分之比例，由司法院於甄試四個月前公告之。

筆試成績按總分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七十五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審查。但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參加書狀審查。

前項計算通過人數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通過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參加書狀審查。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司法院設審題評閱小組，負責筆試應試科目試題審查及筆試、書類（狀）審查評分標準之決定。

前項審題評閱小組委員，由司法院院長聘請副秘書長、民事廳廳長、刑事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法官學院院長組成，並以副秘書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命題法官或本會委員列席表示意見。

第　九　條　　司法院辦理書狀審查，由司法院院長依案件類型聘請三名審查委員，其中二名應具實任法官八年以上資格、一名應具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四年以上資格。

筆試通過人員未依司法院規定繳齊應備書狀，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不得參加書狀審查。

書狀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各案件類型之三名審查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乘以該案件類型書狀件數占審查書狀總件數之權值，加總各案件類型成績，按分數高低順序，以參加書狀審查人數前百分之八十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但書狀審查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前項計算通過人數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通過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參加口試。

司法院應就參加書狀審查者辦理下列事項：

一、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

二、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登錄地區法院、曾入會地區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辦案風評、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

三、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並得要求申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書狀審查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下列機關（構）得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之建議人

選：

一、各法院依其法官會議決議辦理。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三、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司法院依第七條第三項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律師之人選，或認可前項建議人選，經徵得其同意並提出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後，交付本會遴選。

經前項遴選通過轉任為法官者，應依規定參加職前研習。

第 十七 條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資格者轉任最高法院、懲戒法院法官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檢察官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四款所定資格者，得申請轉任法官。

現職檢察官得自行向司法院申請轉任法官，或由司法院函請法務部調查所屬檢察官轉任法官之意願後，將其所提文件彙報司法院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轉（再）任法官：

一、參加口試未經本會錄取參加職前研習。

二、經廢止職前研習資格或研習期滿放棄遴選。

三、經本會審議遴選未通過。

四、經本會審議遴選通過後，撤回轉（再）任申請或經派職而放棄報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或職前研習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